

证券代码：000860

证券简称：顺鑫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涉税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鑫农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程食品”）接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及核查结果

税务机关对鹏程食品下发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在对鹏程食品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有关涉税事项进行风控核查后，要求鹏程食品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事项进行自查。经自查，公司需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 3010.81 万元，由于公司账面存在留抵税额可用于全额抵扣本次调整金额，故公司不涉及补缴税款，本次调整计入 2026 年度损益。本次涉税事项不涉及滞纳金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调整事项不构成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本次调整将影响公司 2026 年度损益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具体影响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本次涉税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